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壹捌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文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五十年元旦，亦就是我們開國五十年的紀念日，我們在這反共抗俄臺灣基地，紀念五十年前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中華民國的誕生，亦即是紀念國父手創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第一過程光榮勝利之歷史。五十年來，由於我們辛亥革命的成功，北伐抗戰的勝利，已改變了亞洲整個形勢，建立了各民族自由平等之基礎。在今日，我們反共抗俄鬥爭，更是要決定亞洲民主自由的前途，和世界安危禍福的關鍵。只是我們大陸同胞在俄帝共匪奴役蹂躪之下，至今還過着牛馬不如的地獄生活，正在日夜企望我們去合力解救，所以大家今日紀念革命開國五十年，每一個人都肩負着繼志承

中國大陸的共匪問題，當然是整個亞洲和世界問題的一部份，但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九號

是這一份，乃是整個亞洲和世界問題的中心，因之中國的命運，是與自由世界的命運，息息相關的，任何方面，如要危害我國的地位，削弱我國的權力，削弱我國的權力，削弱我國的地位，而且今日中華民國反共基地——金馬臺灣，其在亞洲反共陣營中，實居於中流砥柱的地位，尤其是他在反共抗俄精神道義的力量，和革命歷史的地位，更是自由世界成敗存亡關係中的鎖鑰，決不是共產匪徒及其同路人，企圖將四十五年前俄國遺下的老路，而以其所謂「臺灣問題」「兩個中國問題」以及「聯合國席次問題」等等荒謬邪說，所能眩惑世人耳目，搖撼太平洋上這一反共堡壘於萬一的。

但是我們自信中華民國基地，屹立不搖，則匪俄在亞洲任何一方的侵略行動，決難得逞，所以臺灣反共基地，亦必然是共產侵略的第一目標，而且其一切政治的、軍事的、統戰的、經濟的，都要集中於這一目標之中。同胞們！我們中華民國在共產國際赤化世界及其侵略目標計劃上，自民國十年以來，始終是首當其衝，認定為它的第一個主要目標，我們到如今面對這樣一個外寇內奸，雙重合圍，不斷侵襲的惡魔勢力之前，從不知道逃避或有所畏縮，而且更有決心在艱難共產侵略的險阻艱難之中，來貫徹我們反共復國的全程，並提供對世界和平與人類自由的保證。

此次莫斯科共產國際會議聯合宣言，公然宣布了共產集團征服世界的「總路線」，它們持稱「今日之時代，為資本帝國主義崩潰，社會共產主義勝利的時代」。○這就是它們認為今日共產集團已進入了與民主國家「一場大規模會戰」的最後備戰完成的階段。○它們還對「和平共存」的意義，作了一個很明白的解釋說「不同社會制度國家的共處，是……階級鬥爭的一種形式」；又說「和平共存，並不意味着思想的緩和，相反的要要求所有共產黨為爭取社會主義的勝利而加強鬥爭」。○它們對於聲言「全面戰爭」的真相，亦完全暴露了出來，事實就是要以「全面戰爭」的手段，來拘束自由世界，解除其精神的和報復性的武裝，更要普遍驅使共產匪徒們以「人民鬥爭」、「民主改革」和「議會鬥爭」，加緊「階級鬥爭」和「內部奪取」，玩弄其對自由世界狡猾的所謂「革命的兩手」，最後乃悍然地要迫使一切國家「非和平地過渡到社會共產主義」。○我們根據四十年來對共產匪徒戰鬥的經驗，深知共產國際所謂「全面戰爭」的口號，是要癱瘓自由世界，以達到其和平轉變、不戰而屈的目的，尤其是它的「和平共存」的幌子，乃是比戰爭更為惡毒，更是容易瓦解一切自由國家的內政與人心，以建立其盤據世界的戰爭魔術。○它們這個聲明，而且公然指明了共產是要充任其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反帝鬥爭」中，指揮滲透顛覆赤化工作的特殊地位，這更指明共產匪會，為害於自由世界的嚴重性，已比俄共更為險惡的事實。○大家知道，今日世界動亂，共產猖狂，都是由於十年前中國大陸淪陷於蘇俄傀儡——共產匪之手以後所發展而來的，並非是它共產祖國——蘇俄本身單獨立所能造成的。○大家應知，大陸淪陷之後，自由世界在太平洋的西面就完全失去了屏障，不到一年，韓國被使戰爭爆發，後來韓戰初停，越戰繼起，從此由東南亞以至中東、非洲與拉丁美洲，前後相繼，皆被共產匪滲透

顛覆，動亂繼起，而且至今日深一日。這就是我早已說明了共產匪侵略世界路線，以中國大陸為基地，展開了東西兩條血路，一路從東南亞經中東到非洲而西歐過；另一路從太平洋經中南美洲，直叩北美門戶，向着世界每一角落，洶湧澎湃，滲透使聚，而我們中國臺灣基地却為這一連串的砥柱，這個事實乃為世人所有目共睹的一個確證，自是無可否認的。○而且此次共產會議聯合聲明，所謂「中國人民革命，給帝國主義者在亞洲的陣地以毀滅性打擊，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世界力量對比，發生有利於社會共產主義的變化……」給各國人民特別是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人民以巨大的影響」。○這是共產匪估我大陸根據世界赤化推動力的評價，亦是其共產集團自己所承認的罪據。○因之中國大陸的匪禍禍源，如不能及時摧毀和徹底解決，則不僅我大陸同胞無法解救，不僅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變亂暴動，漫無止境，而且整個世界亦決無安定與和平之日，尤其是領導世界反共的北美集團的正門，今日亦遭受到嚴重的威脅，這更是自由世界面臨刻最危急的一個年代和考驗了。

所幸今日的世界，決非十二年前的世界，今日的自由國家及其人民，對共產匪惡陰謀的認識，亦非十二年前的國家與人民所可相提並論，我們相信自由世界正視共產的欺詐與殘忍的現實——自十五年前雅爾達會議起，直至去年巴黎會議上，其間一連串的經歷與後果，今後對它們的「和平共存」的幻想，與「武裝威脅」的故伎，當不致明知故昧，重蹈覆轍，而我們中國人——尤其是我們大陸的每一同胞的心理，亦非十二年前，一任共產匪所謂「民主同盟」、「聯合政府」和「土地改革」、「農工合作」等誘惑煽動所能麻醉與控制的。○而且今日共產集團的內容與力量，更不如十二年以前的穩定與統一，尤其其匪在大陸上的實況，無論在軍事、經濟、社會各方面百孔千瘡，一窮

二白的癡癡流亂，特別是在人心思漢與復共仇共的良共抗暴勢上，使它形成了四面楚歌，危機四伏，只是坐在这座大山巔上等待噴火變身的時候到來而已。

全國軍民同胞們！自去年十二月，共產國際聯合聲明發表以後，國際上都已公認今年是世界人類前途危機最大的一年！這亦就是我們掌握自己的命運為禍為福為成敗的一年！我們今日所恃的，乃是民族大義、革命精神、和世界的公理正義——尤其是我們今日在臺灣基地全體軍民，一致反攻復國的決心和信心，大陸全體同胞，反共抗暴，和我們裏應外合所發揮的愛國力量，這都是緊握在我們自己手裏決勝的憑據。而且現在世界上都已知道局部的敵偽和平，無法避免全面的戰爭，但是我們相信局部的正義戰爭，卻真正可以贏得全面的和平。我們更深信只有我們中國人消滅世界全面核子戰爭，因為我們以民族大義、和革命精神為根據的反攻復國戰爭，就是對進行政治心理的核子戰爭。任何核子武器解決不了世界上共產的災禍，然而我們民族大義的召喚，和三民主義的信念，卻是解決大陸上奸匪災禍唯一決勝的力量。現在大陸同胞正在奸惡的暴力國內，以其信心、熱血，結成無數反共抗暴的心理熱核子，只等待我們國民革命的民族大義去為之爆發，為之引發，統將贏得勝過核子戰爭威力的一場全面戰爭。共產會議聲明不是說：「今日之時代為資本帝國主義崩潰，共產社會主義勝利之時代」？而我們中國人相信，且敢斷言，今年就是到了共產主義漢奸傀儡的總崩潰，和我們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的勝利年。

同胞們！革命戰爭，從來都是以民心而為根據，而不是以土地大小、人數眾寡為準則，更以革命者自己良心上之所信為基礎，而不是以任何僥倖的外在條件為根據的，所以革命者，永遠是保持其

主義信仰和民族精神，百折不回，奮鬥到底的。今天國民革命，已面臨到一個新階段和新機運的開始，大家都必須把定國民革命有我無敵，皇天聖剛的民族正義，特別是要能夠使復國革命開國時期的精神，同心一德，團結一致，養成一種活力充沛、朝氣蓬勃的復興國的新氣象。而這新氣象的養成，乃是要以我們民族的文化、倫理為基礎，並以為我們每一國民要對民族的歷史、與榮譽負責，為心理建設的根據，來激發我們民族大義和革命精神的力量，來充實我們每個人自立自強、反攻復國的信心，向前邁進，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

同胞們！在臺灣金島的基地裏，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由於我們軍民一體、寒心成城的功效，在這十年艱苦奮鬥的結果，已經實現了根本改造，和全面建設，這不只是提供了反共基地上政治的、經濟的自由樂利的新生活，也提供了今後復興建國的新憑證！今天大家必須以堅強無比、自信樂觀的心理，進入這一新階段，更要以前十年來時時備戰，日日求新的精神，來迎接今後動員戰鬥、反攻復國最後勝利的新機運！

國父說：「今後國民當振奮全神於世界，發現一光芒萬丈之奇采」，現在就是我們發揮其一切潛力，一切光熱，以發揚民族奇采於世界的時機了。

全國軍民同胞們！今天全人類表達於思想的、政治的，和生活的考驗，都在給我們見證，共產主義的思想是逆轉歷史的趨勢，毀滅人類命運的禍根亂源，惟有我們的民族平等、民權自由、民生考驗的三民主義，是順天應人的，是得道多助的。歷經五十年的艱苦考驗，乃愈益使大家痛切體認，只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打破一切外侮內亂，才能回復國家民族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且我們正秉持着三民主義，實踐了五十年亞洲安危與繫焉的「歷史之託」，始終卓立在自

由世界反共抗俄的第一線。今天大家的責任，就是要解放大陸全體同胞的苦難，光復大陸整個國土，根除三民主義最後一個障礙——傀儡組織共產匪偽政權，來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以告慰我們開國的國父和革命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我們要齊聲高呼：

反攻復國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葛瑞沙給予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鴻烈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郭重風為僑務委員會秘書。此令。

審計部專員張曉棠核定退休，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段茂湖為中華民國出席亞洲各國郵政大會首席代表，蔡南華、

王瑞為代表。此令。

四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中將袁漢譽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陸軍中將劉玉章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陸軍中將高魁元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參謀總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九)台統(一)晨字第二四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急難兜底西服號代表人劉宗顯因西服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國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九)台統(一)晨字第二四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〇號呈：

一、為據行政院呈送惠羅呢絨西服號代表人劉宗謀因西服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邱秀榮因撤銷供應洋酒許可證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邱秀榮因撤銷供應洋酒許可證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九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永順大藥廠代表人姚雁波因商標註冊案停止執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永順大藥廠代表人姚雁波因商標註冊案停止執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內字第七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為配合經濟發展協調勞資關係以增進生產效率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

院 長 陳 誠

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

- 第一條 廠礦與受雇工人訂立書面工作契約或與工會訂立團體協約其受雇解雇均依其契約或協約之規定辦理但其契約或協約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工人與雇主間除試用工人及按每機每件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雇傭關係者外應分為定期契約及無定期契約兩種但試用工人之試用期間不得超過四十日。
- 第三條 廠礦與工人所訂之定期工作契約係指臨時性短期性工作季節性工作及其特定定期工作而言。
- 第四條 廠礦解雇工人除應依法發給預告各期間工資外，並依左列規定加發遣送費但廠礦發生破產情形時應依破產法辦理。
- 一、在同一事業主體繼續工作满一年者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工資之遣送費。

六

二、在同一事業主體繼續工作满二年者發給相當於二個月工資之遣送費。

三、在同一事業主體工作满三年者發給相當於三個月工資之遣送費。

四、在同一事業主體工作满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發相當於十天工資之遣送費。

前項所稱之工資指被解雇工人前三十工作天之平均日給工資並包括按月或按日經常現金給與及實物代金其另定遣送費辦法優於本條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第一項遣送費之發給不適用於訂有定期契約期滿之工人或因犯廠規而解雇之工人。

第五條

廠礦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工人外其他工人應依本辦法規定遣送其留用工人之工作年資應由新舊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廠礦原已雇用之工人得免予補訂書面契約仍從其原有規定其有關解雇及遣送事項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令

（四九）考台發一字第1647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薪給表（計電信、郵政、水運、民航、氣象、打撈、鐵路、公路、港務、等九種）公布之，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頒行。此令。

院 長 陳 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伍貳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原告 劉宗顯 住 台北市衛陽街一八八號
代表人 劉宗顯 同 右
被告 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西服料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在台北市衛陽街一八八號，開設惠羅呢絨西服號，經營呢絨西服買賣業務。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為警備總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查獲未完納關稅之西裝呢料一批，計十四套（即十四套）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審核結果認係原告收購轉運進口貨物，於同年三月十八日，以第二七六號處分通知書，予以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劉宗顯開設惠羅呢絨西服號於台北市衛陽路一八八號，經營呢絨西服買賣業務。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午八時許，台灣警備總部遊動查緝組派員前來原告店內，以口頭通知方式，遣原告前往作證，惟無傳票。既入該部因言語發生糾紛，竟被執禁達二十四小時之久，在這二十四小時中，反遭詰訊十數次。次日上午又發發搜索票兩張，一搜家中，一搜店內，且在店內將櫥窗中陳列之西服料九十四份，及帳冊全部搜索而去，對於店內所置之西服料，片面認為走私物品，移送被告官署。其結究當時，因深夜未眠，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九號

所答稱句，多非出於自由意志。被告官署不察其情，不審證據，以台灣警備總部所錄含糊之詞，率予認定為私貨，誤視原告之請求政策。而財政部關務署亦不分皂白，視民間財物為軍貨，以沒收為當然政策。顯然有欠允當。又台灣警備總部遊動查緝組，除貨物移送被告官署處理外，並復將原告移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經檢察官詢問後，即行諭知交保。約三四月間，該處以（49）偵字第750（三八）號傳票，傳原告偵查，並另發傳票偵訊他人類介增等。而類介增曾予原告之西服料，均照章納稅，并有海關稅單可證。是項稅單，因類介增家往桃園，往返不便，交與原告收執。（附呈）其中部分西服料，購自鄭州路建大行，（該行係政府核准兌現一發票有營業之商戶）因逾期未報繳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為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判處罰鍰，并責令補繳各稅在案。而餘購自店口，均依法報繳應繳各稅，以上經過事實，除各項稅單及發票等公文書，足資證明私貨外，本店賬簿亦詳載無遺。（二）稅關被告處以簡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以及不正當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訂有明文。原告初被作證為詞，遂請前往，凡二十四小時，徹夜未眠，反遭詰訊，其情可知，已如前述。要知自由非出於強暴，會追，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其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據以為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亦有規定，苟反其道而行之，當然廢棄，在法理上毫無猶豫之事。關務署之認定，無非依據「大概是走私進口」，及「因為沒有關稅單，和統一發票，所以我曉得是走私進口」的，要知如此環境，始有如此供詞，倘上項事實，能依據法律規定之，則本案證據確鑿，有力平反。查一葉不二理，有明文規定，對已完納稅捐，并經法院課處罰鍰之物品，是否可以重為沒收處分，殊屬費解。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將沒收之西服料發還等語。并稅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同院財務科課收據，財政部台北關TIC第0649九四號稅單，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罰鍰案件審查書，同關城中分處通知書，及完納稅單等五張，暨賬簿兩本為證。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原告訴狀所稱「類介增曾予原告之西服料，均照章納稅，並有海關稅單可證」一節，查原告在貨物查知

時，並無聲明曾經納稅。且曾供稱「因為沒有稅單，和統一發票，所以我就得是走私進口的」，至其聲明異議之請求者，亦未曾提出稅單，以憑查驗。其事後所繳納稅單，係由該稅務局，於六月九日四號稅單，經核其完稅人，為香港來台旅客陳克強，亦非賴介增。該項稅單有關之西服料，計四段，每段四公尺，核對本關留存備查之料樣，無一與在扣樣本相同者，其為利用舊稅單，企圖頂替繳稅，自堪認定。不查不實之情，顯然可見。(二)至所謂警備總部邀勒查緝第一組會追取供一節，屬屬聲言謬言，毫無證據，自無足採。(三)本案貨物已完營業稅等稅捐，對於未完關稅之事實，並無影響，海關依照該稅條例將私運進口貨物，處分沒收，係行政上之制裁，與司法機關所為之裁定，性質不同。海關所為貨物沒收之處分，不受法院判決之拘束，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三二號解釋開載在案。原訴狀所稱「是否可加重沒收處分，殊屬費解。」一節，顯係不明法理。綜上情由，本關所為處分，暨關務署所為決定，均無不當，原訴應予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答辯所稱「原告購自賴介增西服料之稅單，有企圖頂替繳稅之情事」，查該稅單係來台旅客陳克強於入台時，攜帶西服料所完納關稅之憑據。事後陳克強將西服料售與賴介增，由賴介增再售與原告，焉能謂為利用舊稅單頂替繳稅。(二)被告官署駐機場支所原始所留衣料樣品，與在扣樣品無一相同者，查原告進貨西服料，原為二十二套，其中八套已售出，容係向賴介增所購之西服料，已有售出。但可能面有相同者，查扣於海關，伏請詳加核對。(三)賴介增曾與原告之西服料，當時並無附有關稅單，至台北地方法院傳喚偵查賴介增後，因賴介增家住桃園，往返不便，事後始將稅單交與原告收執，故聲明異議時，未曾提出。(四)原告所進貨之西服料，其中八套，係購自台北市鄭州路建大行，照一般慣例，商人進貨時祇有向商戶索取統一發票，(該行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故無從取得統一發票)從未聞有人向商戶索取海關稅單。(五)不論法人或自然人應遵重法院之判決或裁定，此為理所當然。被告官署答辯所謂「不受法院判決之拘束」，直接被告官署獨能超然於法律之外。關於司法法院得釋一節，顯係在法院判決或裁定之前，所為之處分。如果

既經法院判決或裁定，而海關能推翻之，當非任何人所能置信。被告官署自身不明法理，由解司法院之解釋，「殊堪駭異」。(六)行政院於46年4月，台四十六財字第47九九號令，「確無海關憑證，但係零星物品，應許其自由轉讓，不得國家對人民私有財產應有之保障」，何況該貨物已繳得應納之稅捐等語。

理由：按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私運貨物沒收之。海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四兩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開設豐源號販賣西服料，於台北市衡陽街一八號，經營販賣西服料。查該號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為警備總部邀勒查緝第一組在該號查獲未納關稅之西服料一批，計十四段，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核結結果認係原告收購私運進口貨物，予以沒收之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告在該組偵訊時供稱：「此項西服料，大概是走私進口的。」及「因為沒有關稅單和統一發票，所以我曉得是走私進口的」等語。有該查緝組偵訊筆錄可稽。足見上開查獲之西服料，皆係私運進口之貨物，原告竟行收購，自屬違法。被告官署因予以沒收之處分，無違前送條文，顯非無據。雖原告謂是項供詞因深夜未眠，所答語句多非出於自由意志。但查原告在該查緝組偵訊當時，所供西服料係向何人購買，買運若干套，(詳後)及所買西服料大部經通行商稅，和記在賬簿各節核與在本院所為供述完全相符，豈有上達不利於原告之重要語句獨係出於自由之意思表示。且無確切證據證明其為非法進供，顯係事後翻異。查該組偵訊時供稱：「此項西服料原為二十二套，係向賴介增買運四套，向本市鄭州路建大行買運八套，向徐明買運兩套，向吳伯升買運三套，向徐阿香買運五套，共計二十四套，其中八套業已售出，被罰十四套并罰沒法云云，無非以台北關稅單、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全院財務科覆核收據、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罰案件審查書、全處城中分處通知書、完納稅單、(四張)及賬簿等為其所憑之證據。然該閱卷宗原告在邀勒查緝第一組偵訊，及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時，並無敘述向賴介增購運西服料有關稅單。茲忽提出是項西服料之台北關關稅單，已屬可疑。且該關稅

單貨主係陳克強，并非顧介增。該稅單內西服料，曾於補稅時有存料樣備查，雖被告官署核對本案在扣西服料樣本，無一相同，有被告官署檢估課稅稅務司之簽註可據，是該關稅單非即原告向顧介增購進之西服料關稅單至為明顯。至台北地方法院以原告向鄭州路偉大行買進八套西服呢料，逾限不代扣行商營業稅，及貿易所得稅，故予裁定勒令查緝。及此項八套呢料大部分已製成西裝出售，此為原告在遊動查緝第一組偵訊，及本院開庭調查時，所分別陳明，有該查緝組偵訊筆錄，及本院調查筆錄可據，則本案查扣沒收之西裝呢料十四段與法院及稅務機關勒令查緝之西服料八套，是否同一處罰客體而斷征言，可見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及對被告罰鍰收據，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罰鍰案件審查書，與全盛城中分處通知書，（登(48)城行營第一〇六號稅單二份等件，與本案待證事實，并非絕對有關。況法院及稅務稽征機關之處罰或勒令查緝，僅能據以認定其業經完納營業稅事實所得稅及防衛捐而於其為偷漏關稅之私貨事實，毫無影響。今原告謂此十四套呢料，業經完納所得稅，不得因未納關稅而購買，予以沒收，顯有誤會。至若原告所提四十八年賬簿，祇載五月某日進貨，價款若干，對於所進之貨，是否確非私運進口，并不能為確切之證明。此外如徐明在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書內，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聲稱：「原告向我買西裝料兩套，該料我係向海軍軍人買來，每套九百多元，絕非我私入境。」一查該徐明係一海關關警，（巡役）明知貨物進口須完納稅捐，既不能提出海關稅單為憑，所言非係私貨，顯難置信，更查行政院台四十六財字第四七九號令，未稅所載一明知其為私運貨物，為之銷售、收受、貯藏、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具有確實證據者，均應依法嚴加究辦。至業已陳列商店官網，及其他營業場所之零星舶來商品，（中略）如以根據密報指有走私嫌疑，或指其無合法提供原始完稅憑證，即逕以走私論處，恐難免挑撥離間，苛索株連，徒引起社會不安，易滋紛擾。」係指陳列商店官網，及其他營業場所之零星舶來商品，而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私運貨物者，方免以走私論處。本件沒收之西裝呢料，係屬原告收買之走私進口貨

物，為原告在遊動查緝第一組偵訊時所供認悉以原告聲明各項證據，亦不能為其有利之證明，既如上述，而原告店內官網中被查獲之走私西裝呢料一批，計有十四段，即十四套之多，即如原告所稱該呢料係向顧介增、徐明、吳伯升、徐阿香等，陸續買進。其每次買進呢料亦至少在三套以上，不惟認認為零星貨物，且有慣買私貨之嫌，核與上述院令得以從寬免罰之情形要相符合，原告引用此令以為松爭西裝呢料應免沒收之論據，殊無可據，被告官署就此項呢料所為沒收之處分，及財政部關稅署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原告 邱秀荃

住台灣省台北市錦州街十八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

右原告因攤銷供應洋酒許可證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在台北市錦州街十八號，經營金駒公共食堂附設酒吧，於四十七年十二月間，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派員在其樓上查獲未貼專賣憑證之洋酒五瓶，洋啤酒二十四瓶又二十四瓶，（見被告官署附收查緝機關扣押物品收據記載）移經被告官署攤銷其供應洋酒許可證。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先後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酒吧供應洋酒之許可，依行政權作用而予撤銷許可，要無違法之可言。○本件原告所經營之金駒公共食堂附設酒吧內，於四十七年十二月間，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查獲之未貼專賣憑證洋酒五瓶，洋酒四十八瓶，係向桃園美華士兵 Misghimo Aie T.D.Y. 買來，賣給客人用之，為原告酒吧之經理（原告稱其為四十七年已離職之經理）祖長於前於查獲當日供認之事實，有該遊動查緝第一組移業表附送之原偵訊筆錄可稽。○原告雖主張該批洋酒，係自酒吧二樓祖長於之住處查出，為祖長於所有，并非酒吧之所有。○祖長於前於原告酒吧之樓上，而事實上本案發生時，伊已服務於美軍顧問團而非該酒吧之經理，其持有洋酒，係其個人之行為，與原告無涉，有鄰長警員之證明書及祖長於美軍服務證可證。○且祖長於前於經法院判決無罪，更不能據以撤銷原告之洋酒許可證云云。○惟查原告分處附設祖長於前於在遊動查緝第一組偵訊筆錄之初供，既經承認其職業為「商」，又稱「我是金駒酒吧之經理」，「邱秀芬（按即本件原告）現在已經轉讓給我了，因為牌照不能換名，所以還是邱秀芬名字，實際上全部都是我與邱秀芬合夥的」。○有時在我酒吧一杯一杯賣，每杯洋酒二十元」等語。○縱令採信原告提出之鄰長及警員所出具證明書，認為該項洋酒係藏置於該酒吧二樓祖長於前於室中而被查獲，但因祖長於前於係與原告合夥經營該酒吧且為實際之經理人，而其在二樓之居室仍屬該金駒酒吧之範圍，并非獨立之住戶，業據再訴願官署派員查明答覆在卷。○是在該祖長於前於藏置洋酒，自仍應認為該酒吧所持有。○又該項洋酒雖非在販賣中被查獲，但係查獲販賣而持有該項洋酒，亦堪認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四十八年度刑判字第四零二五號諭知祖長於前於無罪之判決，係因不能證明祖長於前於販賣該項洋酒之行為，至可該判決理由祖長於前於非該酒吧之經理人及負責人之則，并非有何拘束力可言。○此觀於同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判字第八二號裁定，係以祖長於前於秀芬（按即本件原告）為被告金駒酒吧之負責人，認為該酒吧持有未貼專賣憑證之洋酒，處以罰鍰，并將洋酒悉數沒入，現抗告受駁回而確定，其抗告法院所為裁定認定亦向，足信原告係與祖長於前於合作經營酒吧，原告於訴願程序提出祖長於前於服務證照片，概堪證明祖長於前於在美軍 PX 服務，亦非不可兼營酒吧

業特。○嗣不能推翻原告分處定之事實。○被告官署撤銷原告供應洋酒許可證，於之前開說明於法要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遺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原告 台灣永順大藥廠
代表人 沈厚波
被告官署 經濟部
住台南市東門路衛國街一號
住台南市建國路一一三號

原告因商標註冊案停止執行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原告前以猴桃商標，使用於大藥商品，向主管官署申請註冊被駁回後，經遞訴願程序，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迨四十七年七月間原告復以中國大藥公司，係經前內政部調查局查明已於四十七年五月間廢止其營業，係照舊商標法第十九條（即現行商標法第十七條）「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之理由向向中央標準局再度申請准許其以猴桃商標使用於所製造之大藥商品，予以註冊，該局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中台字第二十四號處分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故向被告官署訴願，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經台（四八）訴字第○五八九三號訴願決定書將中央標準局原處分撤銷後，因行政院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另業指示原告不得繼續使用猴桃商標，被告官署乃於四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命令中央標準局對上述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訴願決定，停止執行，於四十九年三月五日通知原告，原告不服一再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

復提越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越訴意旨略謂：（一）原告於四十七年七月以獵桃商標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者並非以同一事件重行申請，乃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據而申請時間相隔非暫，情況又非如舊，商標關係雖異，申請則非同一般，於法並無不合，蓋原告已於四十四年三月間，據台南市政府函請准內政部商標局函復「廣州中國大藥公司查係於四十四年三月間經通行五反特停業，該公司原址現為中國醫藥公司所用，該中國大藥公司前負責人王維華，現查近況不明，廣州市面現僅有和雅大藥出售，又查廣州中國大藥公司前於一度停業後，現已復業開工，為該市販公營中國百貨公司加工廠之一，惟已不復使用獵桃商標，改用和雅牌」等語，從政府調查應情機構所得之真確事實，該中國大藥公司此已廢棄，負責人亦不知去向，市面又無獵桃牌大藥之發現，是其應當停業已久可知，根據此情新事實新證據，向中央標準局，為註冊之申請，即不應認為係同一事件之重複，經濟部所為之複台（四八）訴字第○五八三號訴願決定，推銷中央標準局之處分，并無違誤，鈞院前開判決之駁回理由，主要係因原告無確切之證明，隨而有「并須依法定程序行之」之語并附帶提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自不應斷章取義，僅以「惟註冊名義人得聲請之」一語，為鈞院前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之唯一理由也。（二）查舊商標法第十九條（修正復減）因之消滅云者，因係專指營業而消滅其商標專用權之謂也，曾經以獵桃商標註冊之廣州中國大藥公司，業已廢止營業，經依法執行職務之調查機關證明有據，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歸於消滅，自無批駁他人以類以商標註冊之任何理由，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廢止營業，撤銷其註冊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此項明確指因營業廢止而撤銷其註冊權時如此，重在撤銷兩字，為防止第三人假借原告權人已廢止營業，故以註冊名義人呈請為限，其與商標法第十九條「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裁然而事，一因之消滅」，既係因廢止其營業而當然消滅之謂，斷非經撤銷之程序，始能消滅耳，故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與商標法第十九條相抵觸者，固非允當，即

謂其有抵觸者，仍應以商標法第十九條之「因之消滅」為準，不能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惟註冊名義人得撤銷其商標權」為準，並命令撤銷法律者為違，乃職則耳。（三）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七號解釋後，固明明白白「前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其他情事而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并不因此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在此解釋中首須注意者「倘於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并不因此而受損害」二十四個無可否認之文字，乃可為「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之適用，本件停止執行之處分，顯然損害訴願人之權益，安可以該解釋為據，次須注意者，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云云，就其上面之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之語句而觀，原處分就是原處分，并不包括原決定在內，所謂「另為新處分者」，係指撤銷原處分再訴願之確定決定事項而為之，故有另為處置之語，本件停止執行之處分，顯然係對原決定而為之，安可將原處分之冠，誤載於原決定乎？（四）本件獵桃商標案，既由經濟部為停止執行之新處分，自應本於「停止執行之處分」之本身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始為公允，而得白於國人，今僅本於行政院基於政策考慮之指示，則上開解釋之足，強求適應，又如何能為折衷，（五）獵桃商標決定案之執行，在原處分以前，已歷多月，不能違事，乃又突奉經濟部對該決定案停止執行之處分，則雖主題更為遲速，按在執行中依法稍延時日則有之，停止執行，未之聞也，停止執行，停止至何時為止，無期限之停止執行，等於不執行，名義上雖非撤銷原決定或另為決定，實質上何以異是，據上所述，原處分不僅為不當之處分，實係違法之處分，而經濟部與行政院原告之訴願再訴願，相繼予以駁回，仍據持其顯然違法之處分，惟有提越行政訴訟，懇祈鈞院鑒核，將原處分及原告對其訴願再訴願而有之原決定，予以撤銷，俾獵桃商標決定案之執行，早日告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原決定官署於訴願決定確定後，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自可本其行政權之作用，另為處置，查照司法院

字第一五五七號之解釋之文義，當無疑義，本案本部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經台（四八）訴字第（五八）九三號訴願決定後，奉行政院基於政策考慮之指示，而對上述訴願決定，予以停止執行之新處分，與上開解釋之義，并無不合，原告之訴，殊無理由，擬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本件原告前以猴桃商標，向主管官署申請註冊，被核准後，經通訴願程序，而提起行政訴訟，曾由本院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原告在前案中係主張一五三三號註冊猴桃商標專用權人廣州中國大藥公司營業已逾二十年，請求准予原告猴桃商標註冊，項復主張該公司營業係用猴桃商標已久，而請求（四十七年）第三十二號（理由內載，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依（舊）商標法第十九條（現行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即因之消滅，但是否廢止其營業，必須有確切之證明，并須依法定程序行之，且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時，惟註冊人名義人得呈請之，即係說明商標專用權人廢止其營業時，仍須經註冊人名義人呈請撤銷其商標後，商標專用權，始行消滅，該廣州中國大藥公司註冊之猴桃商標尚未經撤銷，故原告之請求，不能允准，而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訴願決定，撤銷中央標準局核准原告就同一事件再度申請註冊之處分，所持理由為「中國大藥公司，於四十三年三月間經區進行五處時停業，該公司負責人王耀華情說不明，以上情形，既經調查匪情機關查明，函達台南市政府府有案，況中國大藥公司廢止營業之事實，當已無容否認，其註冊之一五三三號商標專用權亦因之當然消滅」，顯與上述本院判決之旨趣相抵觸，亦即違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之規定，廢後被告官署發見錯誤，并進行日新願決定，停止執行，通知原告，換之青開規定，而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停止執行之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

願，亦無不當，至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七號解釋，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有其他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固以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并不因之受何損害為前提，惟再訴願該項解釋之意旨，無非為維護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對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固應注意維護，倘訴願人或再訴願人有其利害關係之相對人時，則該相對人之權利或利益，自亦應同樣維護，本件被告官署停止原決定之執行，因使原告一時不能註冊，但如許原告註冊，則該廣州中國大藥公司已註冊之商標，即不受保護，權衡輕重，應以優先保護廣州中國大藥公司之既得權利為宜，被告官署，停止執行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決定之處分，應認為與上開解釋意旨相一致，不能指為違法，舊商標法第十九條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關係，本院已於前審判決中，表示其法律上之見解，不容於本件中更有爭執，起訴意旨，所訴各節，殊難謂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姓	名
五懷陳	一占孫	男	年四十二國民	日十月六
籍	縣高省蘇江	籍	縣高省蘇江	籍
關機務現	關機務現	關機務現	關機務現	關機務現
軍	軍	軍	軍	軍
誤錯事情殊特	誤錯事情殊特	誤錯事情殊特	誤錯事情殊特	誤錯事情殊特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一十年九十四	一十年九十四	一十年九十四	一十年九十四	一十年九十四
日一月	日一月	日一月	日一月	日一月
六六第字更台	六六第字更台	六六第字更台	六六第字更台	六六第字更台
號九一	號九一	號九一	號九一	號九一
考	考	考	考	考

陳維部	張繼彭	生維張	譚有王	潘江林
妹秋部	錫彭曾	康壽張	光有王	潘 心
女	男	男	男	男
一年七廿國民 日四十月	年八十二國民 日廿月七	五年七十國民 日一月	一十年三國民 日六十月	四年八十國民 日九月
縣竹新省海台	縣沙長古南湖	縣斗恩省東廣	縣進武省蘇江	市海上
開機務服現	開機務服現	開機務服現	開機務服現	鎮美景縣北台 號七七里威島
軍	軍	軍	軍	由自
住居內縣一同 名姓同	名姓記登消戶籍兵 姓載記印像行不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俗還僧為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府政省海台
一十年九十四 月卅四	一十年九十四 月廿四	一十年九十四 月四四	一十年九十四 月三三	一十年九十四 月三三
六六第字更台 號四二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三二	六六第字更台 號二二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一二	六六第字更台 號(一)二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智美黃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三十四國民 月二十年五 (生)日十二	齡	年
本	籍	原
市薩基省海台 一一路一	所	居
灣山號三十 年十	處	居
還費	年	居
	能	後
	謂	職
	名	隨
	別	同
	齡	歸
府政省海台 一一第字號	關	化
一十年九十四 日四十月	號	者
	期	證
	考	備

源來劉	友春馬
城國劉	嗣金張
男	男
八年六十國民 日八十月	五年一十國民 日六月
縣化新省南湖	縣城興省寧遠
開機務服現	開機務服現
軍	軍
名同籍軍	姓事情殊特因 籍鍾名
部防國	部防國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月	一十年九十四 日卅月
六六第字更台 號六二	六六第字更台 號五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壹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龔基、潘洪發、鄭文化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潘洪發推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職務，鄭文化試用推理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劉其榮、檢察官顧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徐元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呂玉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元慶、顧斌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龔基、張準為推事兼庭長，劉其榮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陶伍樞、陳瑞堂、張仁淑、江友鑑署推事，呂玉介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九〇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丁鏡人、葉廷元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龔基三、金陽、鄭均、黃貞介、萬文鶴、涂元馨、朱翰、黃德成、趙永和、祝寬、周天吏、王維儒、沈錦生、孫夢奎、徐蘭澍、馬吉善、朱丹君、藍世燮、陳保羅、陳天霖、陳蘭生為專員，張維基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輔導員黃贊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蒼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輔導員，王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醫院講習所醫師兼濟民，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鄭澄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兼濟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〇號

時學民就讀講習所主任醫師，鄭潛鋒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三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等違法渇職，地政局副局長何夢雷違法失職，暨台南市政府地政科長鄧日君等處理失當，民政廳地政局測量員林水彬等失職四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王新民降二級改敘。李啓銘降一級改敘。沈時可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高寶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林水彬、徐正一、蔡聲侃、蘇耀澤、林峻輝各記過一次。連震東、何夢雷、馮一鵬、高雲山、鄧日君、陳秋霖、林文彬均申誡。劉瑞麟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部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三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等違法渇職，地政局副局長何夢雷違法失職，暨台南市政府地政科長鄧日君等處理失當，民政廳地政局測量員林水彬等失職四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王新民降二級改敘。李啓銘降一級改敘。沈

二

時可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高寶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林水彬、徐正一、蔡聲侃、蘇耀澤、林峻輝各記過一次。連震東、何夢雷、馮一鵬、高雲山、鄧日君、陳秋霖、林文彬均申誡。劉瑞麟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附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雖他可舉行政治代表人趙瑞熊因花旗(SUNKIST)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五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雖他可舉行政治代表人趙瑞熊因花旗(SUNKIST)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